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 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荷塘月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06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3.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水果 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荷塘月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06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3.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活鱼 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福海县海乐水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6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3.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三黄鸡 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金剑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3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6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鸡蛋 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伊犁安德坤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06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3.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牛羊肉 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阿克苏金剑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3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6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副食品，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祝颂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65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6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鑫玉旗霞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